（上接B11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利电子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佳利电子在深圳设有1家分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105177758
负责人	陈学友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9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49一1号801一809室
经营范围	销售无绳电话专用双工器、压电陶瓷、微波高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科技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四）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014年6月，本次交易对方龙晓辉、尤源、尤洪、尤佳、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和正原电气出具《承诺函》承诺：佳利电子对应股权为合法持有且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所持股权之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的相关手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该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过户至北斗星通名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佳利电子股权交割完毕前，佳利电子或本人/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佳利电子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均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佳利电子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五）佳利电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

佳利电子2012年度、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55,940,143.02	240,575,035.09	211,149,716.54
总负债	131,767,450.56	97,947,569.56	79,275,020.86
所有者权益	124,172,692.46	142,627,465.53	131,874,695.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172,692.46	142,627,465.53	131,874,695.68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0,092,837.28	221,069,994.48	192,844,111.67
营业利润	14,308,846.75	9,104,724.06	7,315,150.17
利润总额	15,635,426.87	12,056,348.89	10,180,663.32
净利润	11,545,226.93	10,752,769.85	9,094,909.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545,226.93	10,752,769.85	9,094,909.57

佳利电子的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与北斗星通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编制，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与最终审定数会存在一定差异。

2014年1一6月份，随着美国北斗系统示范应用深入，其北斗导航相关产品（包括北斗特种产品、北斗导航模块、北斗天线）销量增加，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导致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水平增幅较高。

（六）佳利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佳利电子系专业从事微波通信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卫星导航组件（包括天线和模块）和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卫星导航、微波通信领域。

佳利电子的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和卫星导航组件产品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佳利电子注重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在微波介质陶瓷配方、生产工艺、测试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国内领先的优势。佳利电子具有微波介质陶瓷材料配方自主研发能力，并形成了系列化、规模化的微波介质陶瓷材料配方体系。微波介质陶瓷材料研发技术和产业化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佳利电子已拥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等多项专利。2009年佳利电子应用的“低温共烧片式多层微波陶瓷微型频率器件产业化关键技术”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0年佳利电子“GNSS有源微波介质陶瓷导航天线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应用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与产品奖一等奖。在2011年至2013年的北斗主管部门实物比测中，佳利电子“北斗多模导航型天线”连续三年荣获第一。

2008年10月佳利电子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2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目前佳利电子正在积极申请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预计年底可以通过审批。

佳利电子将依托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测试技术和销售服务等方面的领先优势，通过融资获得资金支持，建设产品研发中心，进一步强化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领先地位；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和测试设备，通过提升产能和扩展业务渠道等方式努力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微波通信元器件的生产商。

2、主要产品和服务

（1）主要产品种类

佳利电子主要产品为卫星导航组件和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其主要功能是微波信号的接收、发送和处理。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按功能划分主要有天线、滤波器、谐振器、双工器、已经、LTCC模组等，按生产工艺可分为由高温烧结工艺制成的高温烧结陶瓷元器件和以低温共烧工艺制成的LTCC元器件。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整机产品；卫星导航组件包括卫星导航天线和卫星导航模块等，主要应用于卫星导航整机产品，实现卫星导航信号的接收、发送和处理等功能。

（2）主要产品用途

佳利电子生产的卫星导航组件和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微波通信领域，主要情况如下：

①卫星导航组件

佳利电子卫星导航组件主要包括卫星导航天线、卫星导航模块等，卫星导航天线、卫星导航模块主要应用于卫星导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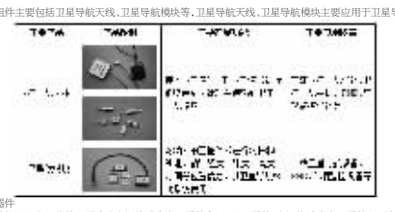

②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

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按照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高温烧结陶瓷元器件和LTCC元器件，高温烧结陶瓷元器件主要包括微波介质天线、滤波器、谐振器、双工器等，LTCC元器件主要包括已伦、滤波器、LTCC模组等。佳利电子产品在微波通信领域的应用各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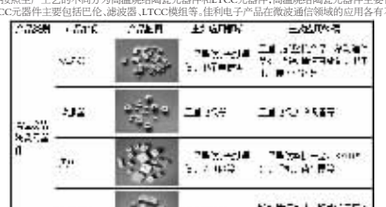

③EOC双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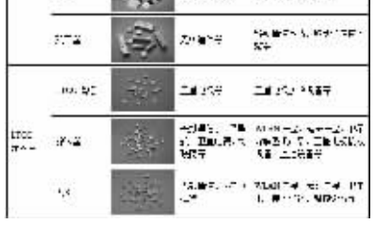

3、主要的经营模式

佳利电子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体系，根据市场规则、自身条件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佳利电子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从采购作业方式、作业程序、采购事务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规范。佳利电子生产计划部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和物料的采购，品质中心负责物料的检验。

佳利电子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对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的规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定价依据等进行原则性的约定，具体实施时，以列明产品代号、名称、规格、价格、数量等详细信息的采购单作为订单。佳利电子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部的产品订单需求、月度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和采购经济性等情况，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选定具体供应商，确定价格、交货日期、运输方式、付款条件等内容，下达采购单，品质中心根据公司标准对购入的原材料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批准入库。

佳利电子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计划部负责收集供应商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并联合技术研究中心根据样品检测、小批量生产、中批量生产的情况，出具供应商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还需进行现场评审。品质中心根据供应商的产品合格率、在线不良率、交货准时率、市场退货率进行统计，作为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级和考核的依据，优先向考核优秀的供应商下订单，并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管理。

（2）生产模式

佳利电子生产按“以销定产”的原则，同时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分析和研判，为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保持适量存货。佳利电子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编制、生产过程的管理、产品质量的检验、工作环境的控制、不合格品的管理等方面对产品生产进行规范。

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需求和市场预测，产品库存、产能等情况编制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和产品作业指导书等方面的准备，合理调配生产设备和人力资源，向生产单元下达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作业指导书组织生产，控制生产过程的安全和产品质量。生产单元填写生产进度表，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因人员和原材料不足，生产设备故障等造成的生产计划不能按时完成的情况及时报告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对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处理方式不同，佳利电子将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是指客户将产品作为原材料，直接进行产品加工，经销是指客户作为贸易商不从事生产活动，而是将产品直接对外销售，这是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及降低销售费用采取的一种方式。除了客户对产品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外，不同的销售模式下的流程没有区别，佳利电子每年对最终客户进行定期走访，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和需求。

佳利电子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佳利电子根据约定与客户结算，对于信用较好的客户采用赊销的方式，付款期一般为30一60天，部分客户可延长至120天。

佳利电子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确定定价依据、质量规格、交货日期、支付方式等内容，佳利电子按该等客户下达的具有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约定并加盖公章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

佳利电子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服务质量，采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

（1）销售部在营销过程中随时收集市场和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并反馈给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计划部；（2）建立客户经理制度，提供一对一的服务；（3）由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销售部成立客户技术服务小组，专门负责产品技术推广，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并负责样品送样、售后技术服务等；（4）客户技术服务小组通过与客户技术交流和合作，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设计，将公司产品融入到客户新产品开发研制过程中。

（七）佳利电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房屋共计6处，总建筑面积30,724.17平方米，所有房屋均为公司自建或股东出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嘉兴市正原路66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445884号	嘉土国用（2011）第453770号	工业（配套）	1,625.83
2	嘉兴市正原路66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445885号	嘉土国用（2011）第453770号	工业（厂房）	3,682.82
3	嘉兴市正原路66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445886号	嘉土国用（2011）第453770号	工业（厂房）	3,944.22
4	嘉兴市正原路39号4幢、18幢	嘉房权证禾字第00445887号	嘉土国用（2011）第453050号	工业（厂房）	7,110.04
				工业（配套）	80.36
5	嘉兴市正原路39号1幢、2幢	嘉房权证禾字第00445888号	嘉土国用（2011）第453051号	工业（配套）	4,386.80
				工业（厂房）	8,874.42
6	嘉兴市正原路66号4幢	嘉房权证禾字第00452424号	嘉土国用（2011）第453770号	工业（厂房）	1,019.68
合计		–	–	–	30,724.17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2014年5月7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6380479250201411A，抵押期间至2017年5月6日），将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厂区的2宗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11）第453050号、嘉土国用（2011）第453051号）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建筑面积20,451.62平方米，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445887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445888号）的所有权连同其占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一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设定了抵押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2010年10月16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营业（抵）字0184号）及《抵押变更协议》（将抵押期间延长至2016年10月17日），将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厂区的1宗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11）第453770号）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9,252.87平方米）的所有权连同其占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一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设定了抵押权。

上述向银行抵押主要是佳利电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佳利电子共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获得嘉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日
1	嘉土国用(2011)第453650号	8,994.2	正原路3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一09一13
2	嘉土国用(2011)第453651号	8,586.1	正原路3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一09一13
3	嘉土国用(2011)第453770号	8,193.3	正原路6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一01一07
4	嘉土国用(2013)第555153号	3,001.3	中环北路绿化带北，正原电器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一07一05
合计		28,774.9	–	–	–	–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2014年5月7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6380479250201411A，抵押期间至2017年5月6日），将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厂区的2宗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11）第453050号、嘉土国用（2011）第453051号）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建筑面积20,451.62平方米）的所有权连同其占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一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设定了抵押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2010年10月16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营业（抵）字0184号）及《抵押变更协议》（将抵押期间延长至2016年10月17日），将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厂区的1宗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11）第453770号）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9,252.87平方米）的所有权连同其占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一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设定了抵押权。

上述向银行抵押主要是佳利电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佳利电子持有5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专利3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ZnO-TiO2系低温共烧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52930.7	2006年8月15日
2	GPS定向测距运算方法及用该方法的定向测距模块	发明	ZL200810059814.7	2008年2月4日
3	多层陶瓷天线	发明	ZL200710067942.1	2007年4月10日
4	一种陶瓷电视天线	发明	ZL200910097375.3	2009年4月13日
5	一种射频识别天线	发明	ZL200910153434.4	2009年10月12日
6	一种RFID无线射频识别标签天线	发明	ZL201010220919.3	2010年7月7日
7	一种高Q值低温烧结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457157.3	2011年12月31日
8	一种 型低温烧结高介微波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64340.1	2012年3月13日
9	一种两相复合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67782.6	2012年7月31日
10	一种中介电常数高Q值微波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1457157.3	2011年12月31日
11	一种陶瓷介质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13418.2	2005年7月21日
12	一种多层陶瓷介质巴伦	实用新型	ZL200520013658.2	2005年7月29日
13	一种陶瓷介质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13655.9	2005年7月29日
14	一种多层陶瓷介质功率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13930.7	2005年8月9日
15	一种陶瓷介质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14088.9	2005年8月15日
16	一种陶瓷介质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14221.0	2005年8月19日
17	一种三端口多层陶瓷介质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115881.8	2005年10月31日
18	一种多层陶瓷烟分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115882.2	2005年10月31日
19	一种多层LC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06874.6	2006年8月21日
20	一种多层平衡输出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08151.X	2006年9月26日
21	一种LTCC多层陶瓷天线	实用新型	ZL200720107762.7	2007年4月4日
22	多层陶瓷天线	实用新型	ZL200720107988.7	2007年4月10日
23	一种多层陶瓷介质低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254.4	2007年6月5日
24	一种组合式GPS天线模块	实用新型	ZL200720110388.6	2007年6月8日
25	GPS定向测距模块	实用新型	ZL200820083202.7	2008年2月4日
26	一种陶瓷电视天线	实用新型	ZL200920117566.7	2009年4月13日
27	一种射频识别天线	实用新型	ZL200920198161.0	2009年10月12日
28	一种RFID无线射频识别标签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020251520.7	2010年7月7日
29	无线射频识别标签天线	外观设计	ZL201030231499.X	2010年7月7日
30	小型化叠层多频圆极化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570553.2	2011年12月31日
31	基于正交同轴馈电小型化多频导航型圆极化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120570553.5	2011年12月31日
32	一种GPS定位监管的巡航仪	实用新型	ZL201220111083.9	2012年3月22日
33	一种多层平衡双频滤点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70087.3	2013年8月2日
34	一种小型化多层陶瓷电桥	实用新型	ZL201420116886.4	2014年1月10日

注：（1）专利号ZL201020251520.7“一种RFID无线射频识别标签天线”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030231499.X“无线射频识别标签天线”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010220919.3“一种RFID无线射频识别标签天线”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佳利电子和北京创新京安兴灵科技股份公司。

（2）专利号ZL201110457157.3“一种高Q值低温烧结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佳利电子和浙江大学。

4、购买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有形资产以外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均完整进入北斗星通。

5、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对佳利电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对佳利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佳利电子的预估情况

1、标的资产预估值

佳利电子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佳利电子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 亿元。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从标的公司总体情况、所属行业特征、本次评估目的、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等方面综合判断：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

2、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分资产类别对各类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拟定各分项评估报告，然后将分项报告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2）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应用前提如下：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3、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① 佳利电子在经营中所遵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佳利电子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 佳利电子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佳利电子各经营主体和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将保持稳定；

③ 佳利电子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 佳利电子在评估基准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仍能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评估公式

根据佳利电子的发展计划，对未来五年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佳利电子未来期间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佳利电子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股权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即短期借款。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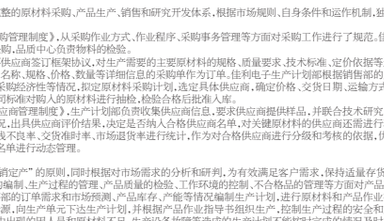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ke×[E ÷ (D+E)]+kd×(1−t) ×[D ÷ (D+E)]

其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了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c]=Rf1+β (E[Rm]−Rf2)+Alpha

其中： E[Rc]=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m]−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5、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作价将参考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6、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与差异说明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佳利电子净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73亿元，采用收益法对佳利电子净资产的预估值约为3亿元。本次交易拟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多出的那部分差异系佳利电子稳定的客户资源、完善的销售网络、科学的管理体制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的综合体现。

7、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原因

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是本次预估采用了收益法，将佳利电子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其价值，完整地反映了整体企业价值。资产账面价值仅反映了形成现状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资产当前的真实市场价值，也未反映品牌影响、营销网络、客户关系、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该部分价值在收益法预估结论中将予以体现。

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其获利能力所决定的，其股权价值取决于未来预期的收益报酬，因而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鉴于目前佳利电子主要产品微波介陶瓷元器件和卫星导航组件产品需求强劲，而佳利电子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佳利电子的产品与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具体分析请见本节“二、佳利电子的基本情况/（六）佳利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佳利电子将实现盈利能力的稳定增长。交易对方承诺如果佳利电子的股权在2014年完成交割，则佳利电子2014年度至2017年度计划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965万元；如果佳利电子的股权在2015年完成交割，则佳利电子2015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19万元。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信天线和佳利电子主要围绕导航定位产业链条的上游开展业务，上市公司通过此次并购行为，着力解决公司在特种陶瓷、射频元器件和高精度天线及算法等领域的相对不足，可一起面向下游客户开展业务，进而强化公司在北斗产业链的地位，打通了产业链上游关键环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集团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北斗星通通过此次交易，将具有大众导航天线、特种陶瓷介质陶瓷、微波通讯元器件等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佳利电子与具备高精度天线、卫星射频通讯、无线数据传输等方面拥有大量高端核心技术的华信天线一同纳入到北斗星通的业务领域，将快速切入卫星导航天线等基础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领域，实现北斗星通在国内卫星导航产业链上游的进一步拓展，并与导航芯片、模块及汽车电子、行业应用、国防装备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最终实现向用户提供更全面及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华信天线、佳利电子，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利用北斗星通的品牌、管理、资本资源的协同效应，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其快速成长；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业务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打通关键技术共享通道，实现各个业务单元协发互补，可以集中更多的资源用于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等方面，提高各业务单元的专业化水平；进而巩固公司市场占有率，快速扩大公司规模，形成协同优势并产生规模效应，大幅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天线、佳利电子各自的业务将直接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中，在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给予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较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做好资产标的资产的运营独立性，加大技术与服务投入力度，提升客户满意度，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在具体经营管理方式上，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华信天线、佳利电子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向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使交易标的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华信天线、佳利电子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北斗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按照交易标的的初步协商价格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额初步测算）：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儒欣	112,998,524	48.16%	112,998,524	38.50%
李建辉	15,069,600	6.42%	27,155,369	9.25%
王春华	–	–	18,947,368	6.46%
王海波	–	–	9,473,684	3.23%
贾延波	–	–	3,157,894	1.08%
华信智汇	–	–	3,508,771	1.20%
正原电气	–	–	5,964,912	2.03%
通联创投	–	–	1,754,385	0.60%
雷石久隆	–	–	877,192	0.30%
龙晓辉	–	–	1,141,520	0.39%
尤佳	–	–	818,713	0.28%
尤源	–	–	582,456	0.20%
尤洪	–	–	556,725	0.19%
其他股东	106,541,572	45.41%	106,541,572	36.30%
合计	234,609,696	100%	293,479,085	100.0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据初步预计，华信天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约为5,600万元、7,800万元、9,800万元和12,250万元；佳利电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约为2,500万元、2,875万元、3,450万元和4,14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2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总额	1,690,750,433.94	3,473,039,742.16
负债总额	841,424,770.77	1,063,340,789.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902,744.64	2,268,276,033.82
营业收入	778,365,236.45	1,081,058,48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160,529.73	93,533,818.91
毛利率	31.76%	33.90%

由于本次重组的最终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各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北斗星通及华信天线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均以其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二、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投资任何从事与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也不会在任何与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北斗星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三、自《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本人在华信天线服务期不少于5年，本人在华信天线工作期间及从华信天线离职后24个月内持续有效，本承诺方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北斗星通及华信天线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华信智汇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二、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投资任何从事与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也不会在任何与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企业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北斗星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信天线、北斗星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由此给北斗星通或华信天线造成的损失（包括或有损失）。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信天线、北斗星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由此给北斗星通或华信天线造成的损失（包括或有损失）。

五、在本人持有北斗星通股份期间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且在华信天线工作期间及从华信天线离职后24个月内持续有效，本承诺方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北斗星通及华信天线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龙晓辉、尤佳、尤源、尤洪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二、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投资任何从事与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也不会在任何与北斗星通和华信天线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北斗星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三、自《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晓辉、尤佳、尤源、尤洪、通联创投、雷石久隆、正原电气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本人在佳利电子服务期不少于5年，本人在佳利电子工作期间及从佳利电子离职后24个月内持续有效，本承诺方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利电子、北斗星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由此给北斗星通或佳利电子造成的损失（包括或有损失）。

五、在本人持有北斗星通股份期间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且在佳利电子工作期间及从佳利电子离职后24个月内持续有效，本